

# 创设四年从严监管 合力打造“诚信之板”



四年前的今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中小企业板启动仪式在深圳隆重举行，成为全球资本市场瞩目的焦点。中小企业板块的设立，增强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多元性，进一步强化了市场的基础建设，并成为中国日益崛起的中小科技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重要舞台。

在过去的四年里，中小企业板在诚信建设方面作了很多的尝试。在中小企业板推出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颁布了《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诚信建设指引》，深交所始终坚持“从严监管，打造‘诚信之板’”的理念，目前已经树立了“诚信之板”、“创新之板”的良好市场形象。

经过四年的稳健发展，如今中小板已有239家公司上市，IPO融资额总计近800亿元。而深圳企业在中小板挂牌总数累计已达24家，募集资金总额达80亿元，占比超过10%，位列全国各城市首位。

“诚信”这一既包含客观物质层面要求，又包含社会评价标准的概念，愈来愈成为体现企业长久生命力，以及衡量企业成功与否、评价企业是否得到业界信任的重要因素。诚信规范是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也是中小企业板的立市之本。

在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导支持下，本报在中小企业板创设四周年之际，发起深圳地区中小板上市公司诚信联盟活动，并策划出版本期《聚焦中小板——深圳板块公司巡礼》专题。希望借此进一步提升深圳区域中小板上市公司的诚信意识，树立企业诚信经营、守信立身的诚信形象，以期共同构建诚信、和谐、健康、繁荣的市场环境，为资本市场发展起到积极的表率作用。

发展的基石，也是中小企业板的立市之本。”深圳证券行业权威人士表示。

只有靠诚信规范，上市公司才能控制风险，稳健经营，建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取得投资者、商业伙伴和监管部门的信赖，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利用资本市场飞速发展。中小企业板发展情况良好，与深交所一直以来大力开展诚信建设是密不可分的。

据记者了解，作为监管部门，深交所始终牢牢抓住“从严监管、加快发展、推动创新、培育服务”的16字方针，将从严监管放在市场发展的首位。中小企业板在监管创新、诚信建设、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初步树立了“诚信规范之板”的形象，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同。“深圳一位行业人士如是说。

4年来，深交所对中小板始终坚持“从严监管”的理念，打造“诚信之板”，在监管方面努力实践“有质疑必有反应，有违规必有查处”的理念。

据深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在监管过程中中小板仍出现了不少新问题，首先是对诚信规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少中小板公司在上市后没有及时转变观念，诚信规范意识不强，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如有公司没有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有的公司没有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越权经营，违规决策。

中小企业板80%的企业是民营企业，上市前大股东往往直接或者委派家族成员参与公司经营，家族管理的特色较浓，所有权与经营权没有彻底分离，公司内部的制衡机制较弱。部分企业上市之后情况并没有根本改观，公司治理结构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薄弱环节。少数中小板公司没有充分认识信息披露的极端重要性，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与投资者的期望存在较大落差。部分公司还涉嫌利用会计手段进行利润调控，如不计提股权激励费用，将不属于开发费用的支出资本化，一次性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应付工会费，将本应计入当期利润的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进行挂账等等。个别中小板公司存在操纵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如推出高送配方案），进而影响公司股价，从二级市场获利的行为等等。

另外部分中小板公司的大股东和管理层没有严格执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则，公司大股东和管理层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等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非股价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后也没有及时披露。监管中发现，个别中小板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背“五独立”的原则，直接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成为公司健康发展的重大隐患。

针对这些问题，自中小板开板以来，为增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意识与规范运作水平，深交所一直坚持在公司上市当日就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诚信与规范教育；还编写制定并持续更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诚信建设指引》和《中小板违规警示录》。

要求中小企业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充分保证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每年年度报告后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鼓励公司自愿披露信息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还明确了深交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诚信管理的措施，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诚信教育，并对诚信教育活动作专项考核和计分，将有关诚信记录诚信档案。

对于中小板公司的违规行为，深交所对该所网站的“诚信档案——中小板诚信档案”中已予以公布。同时深交所强化对选择性披露的监管，加强对市场传闻的监控，发布《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指导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实行临时报告实时披露，提高了披露效率，增加了市场透明度；改革中小板退市制度，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威慑力，引导中小板公司高度重视规范运作；不断强化对大股东行使控制权、买卖公司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监管，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

### 任重道远

有行业人士表示，对于中小板的诚信建设深交所是非常重视，从一开始提出把中小板建成诚信之板、规范之板。但从实际情况看，各种有违诚信的事情时有发生，把中小板建成诚信板的使命任重道远，中小板的诚信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面对全新的市场形势和中小板监管面临的新课题，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认为，只有继续坚持从严监管方针，紧紧围绕“信息披露”和“市场交易”两大核心问题，研究制定

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才能推动中小板又快又好地发展。”

据记者了解，在对中小板监管不断强化中小企业板诚信规范意识，深交所通过培训、走访、编写监管启示录、完善诚信档案、组织诚信评价等形式，继续加强诚信教育，促进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提高诚信规范意识，避免操纵利润、内幕交易、利益输送、侵占公司资产等严重违规行为，形成自觉遵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加强中小板公司法人治理建设。

深交所严格要求中小板公司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诚信建设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营造诚信规范的企业文化，规范三会运作，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部人员买卖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核算等关键领域的制度建设和内部监督，强化信息披露，严密监控市场交易，当股价发生异动时，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是否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了解导致股价异动的可能因素。强化特别停牌措施的运用，督促有关各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及时、真实、完整地说明有关情况，抑制市场的非理性炒作。

深交所还多方发力，建立股价异动和信息披露联动的快速监管机制；加强对大股东和管理层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管；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实行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充分发挥有关各方在上市公司监管中的作用，逐步建立包括证监会、证监局、交易所、保荐人、会计师、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以及新闻媒体的“立体监管”平台。

中小板公司的规范发展，离不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培训、指导、检查和监督。

据悉，深交所将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评价办法》，规范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各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建立保荐执业质量考核和奖惩制度，强化保荐工作的问责机制，改变目前存在的“重上市保荐，轻持续督导”的状况。

该负责人表示，中小企业板良好的发展局面来之不易，中小板公司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格的要求，加强法人治理建设，提升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共同把中小企业板打造成为“诚信规范之板”，为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本报记者 雷中校 潘圣翔

2004年5月27日，中小企业板启动仪式在深圳隆重举行，6月25日，新和成等8家中企业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在人们期盼的目光中，一个充满活力富于创造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开始展示她的魅力，从而为建设多层次中国资本市场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时光匆匆流逝，中小板开板4年了，虽历经风雨，却始终稳步前行，走过了一段不平凡的历程。

4年来，中小企业板以其高成长性和活跃性成为各路资金的聚集地。中小板解决了许多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有力地支持了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的发展。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小板已初

具品牌效应，成为支持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一支有生力量。

据统计，截至目前，中小板已经有上市公司239家；IPO累计筹资总额超800亿元，总股本471.9亿股，市值达9075亿元其中流通股本179.68亿股，流通市值3416.9亿元。这些公开的市场数据证明了这样的评价：中小板四年来运行平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业绩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中小板已经初步树立了“诚信之板”、“创新之板”的良好市场形象。

### 立市之本

企业能否赢得业界以及投资者的信任与尊重，是否诚信，已成为评价企业是否优秀的重要标志。诚信规范是上市公司可持续

## 聚焦中小板上市公司 打造

## 诚信 创新之板

中小企业板开板四周年 中小板深圳上市公司诚信联盟启动

值此中小企业板开板四周年之际，中小板深圳板块上市公司联合倡议：  
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完善财务、会计和内部审计制度，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建立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  
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努力实践：  
诚信为本、打造诚信品牌企业，  
树立中小板上市公司诚信典范。

发起单位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网

支持单位  
深圳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倡议单位
- 大族激光(002008) 威森股份(002047)
  - 同洲电子(002052) 得润电子(002055)
  - 信隆实业(002105) 莱宝高科(002106)
  - 科陆电子(002121) 沃尔核材(002130)
  - 实益达(002137) 顺络电子(002138)
  - 拓邦电子(002139) 远望谷(002161)
  - 三鑫股份(002163) 深圳惠程(002168)
  - 芭田股份(002170) 信亚通(002183)
  - 劲嘉股份(002191) 证通电子(002197)
  - 飞马国际(002210)
  - 诗尔佳(002213)
  - 诺普信(002215)
  - 拓日新能(002218)
  - 奥特迅(002227)
  - 天威视讯(002238)

